
赫章鹏程汽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赫章鹏程汽修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赫章鹏程汽修

2020年08月

建设单位：赫章鹏程汽修

电话：15329773777

传真：——

邮编：553200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白果镇七里店村

编制单位：赫章鹏程汽修

电话：15329773777

传真：——

邮编：553200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白果镇七里店村

目 录

前言.....	4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依据.....	6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1
环保设施照片.....	32
附件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二：环评批复.....	35
附件三：验收监测报告.....	37
附件四：危废合同.....	47
附件五：验收意见.....	50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50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56
附图 3：项目水系图.....	57
附图 4：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57

前言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持续、快速的增长，城乡群众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原属于生活奢侈品的汽车已开始慢慢进入普通家庭，成为大众消费品。汽车服务业作为汽车牵引出的售后服务行业，也随之得到蓬勃发展。而作为目前人类最依赖的交通工具，汽车将在未来依旧扮演着它独特的角色，而经过风吹雨淋和尘土的洗礼，各自的汽车都遭受不同程度的磨损，这在很大程度上就必须借助正规标准化的汽车服务场所来解决问题，诸如洗车、维修、保养汽车的场所等，采用各种轻便设施进行洗车工作，运用专业技术和各种新材料进行汽车维修、保养，可有效快速地解决各种汽车磨损问题。

赫章鹏程汽修建设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白果镇七里店村，占地面积 2300m²，建筑面积为 1500m²，总投资 800 万元，项目设有办公区、洗车区、休息室、喷漆区、质检区等区域。项目提供喷漆项目。本项目 2016 年已投入生产，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环保部门让业主限期办理环保相关手续，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由贵州华瑞铭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赫章鹏程汽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且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取得了毕节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毕环表复【2020】59 号。

赫章鹏程汽修委托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2020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赫章鹏程汽修建设项目现场的噪声、废气等排放污染源进行了现场采样、分析化验，出具了验收监测数据结果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号), 赫章鹏程汽修组织了验收组对项目开展自主验收, 对本项目工程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公告)和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等, 编制了《赫章鹏程汽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赫章鹏程汽修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赫章鹏程汽修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白果镇七里店村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修理与维护				
设计生产能力	年修理与维护汽车 1500 辆，清洗车辆 12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修理与维护汽车 1500 辆，清洗车辆 12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27-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华瑞铭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赫章鹏程汽修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赫章鹏程汽修		
投资总概算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1.7	比例	5.21%
实际总概算	800	环保投资	41.7	比例	5.2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 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7月4日修订);</p> <p>(8)《赫章鹏程汽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毕环表复[2020]59号)，2020年1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表1中3类标准;</p> <p>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p> <p>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p> <p>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排放标准;</p> <p>6.《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p>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赫章鹏程汽修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赫章鹏程汽修

项目总投资：800 万元人民币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2300m²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白果镇七里店村，项目北面为 G326 道路，东面为赫章汽车修理厂。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白果镇七里店村，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的特点和厂址的地形、地质等情况，项目内生产、生活分区明确，办公，不属于项目下风向，项目设有办公区、洗车区、休息室、喷漆区、质检区等区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环境污染问题，环评提出了相应解决措施，且均能满足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也不会有太大的制约。项目具体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审批部门决定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维修车间	(1F)523	检测、维护、修理等工序	已建，与环评一致
	喷漆房	(1F) 162	进行喷漆、烤漆工序	已建，与环评一致
	洗车区	(1F)	建设项目区进门处，约年洗车量约 1200 辆/年。	已建，与环评一致
	展厅	(1F) 400	主要设置：综合务区、业务洽谈区、接待区、休息区等	已建，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办公区生活区	(2F) 132	办公区、员工休息区、培训区	已建，与环评一致
	停车场	/	位于场地室内，设置 12 个停车位	已建，与环评一致
	给水	从市政供水管网引接		已建，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雨污分流制排水，雨水通过有组织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车辆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及打磨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过絮凝沉淀+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最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的环保公司定期清运，清运至赫章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赫章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供电	引自附近变电所或公用电源线上		已建，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雨污分流制排水，雨水通过有组织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车辆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及打磨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过絮凝沉淀+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最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的环保公司定期清运，清运至赫章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赫章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气处理	项目切割工序拟于焊接区进行，焊接烟尘经过焊接烟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喷漆房喷漆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喷漆房有机废气经“纤维棉过滤+光氧催化”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措施	已建，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桶、危险废物暂存间	已建，与环评一致

4、主要原辅料、动力消耗及来源

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
1	机油	L	1500	小部分厂家直供，大部分汽配城采购。
2	油性漆	Kg	200	
3	水性漆	Kg	50	
4	稀释剂	Kg	25	
5	脱脂剂	L	50L	
6	焊接 CO ₂ 气体	瓶	15	
7	焊丝	Kg	10	
8	刹车油	L	80	
9	汽车零部件	件	30000	
10	电		2.5 万度/年	市供电局
11	水		375.6t/a	市政管网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柱式举升机	APO-LM1540A	3
柱式举升机	YJ-E4000	1
柱式举升机	APO-FS35Z	1
四轮定位仪	/	1
大梁校正	DL 3800B	1
轮胎拆装机	HD620+T320	1
轮胎拆装机	HD-885A	1
钣金修复机	/	1
烤漆房	/	1
高压水枪	/	2

6、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主要用于员工生活及项目生产。

生活用水、消防用水拟从市政供水管网引接，在项目区范围内建成有给水管网，水压满足工业以及生活需要。

表 2-4 本项目用排水一览表

废水种类	用水标准	参数	用水量 (m ³ /d)	排水系数	排水量 (m ³ /d)
生活用水	50L/d·人	14 人	0.7	0.8	0.56
食堂用水	15L/人·餐	14 人	0.21	0.8	0.168
车辆清洗用水	0.03m ³ /车次	1200 辆	0.12	0.9	0.108
打磨抛光、用水	-	-	0.08	0.9	0.072
车间冲洗用水	680m ²	2L/m ² 次 (3 次/月)	0.152	0.6	0.091
小计	/	/	1.262	/	0.999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的雨水口收集至厂区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车辆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及打磨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过絮凝沉淀+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赫章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所在地已于 2020 年 8 月接通市政管网并投入运营，项目的生活污水排入赫章污水处理厂。

雨水系统：建筑物屋面雨水采用重力流式排放，由雨水斗收集经雨水立管、室外总管排至市政雨水管道。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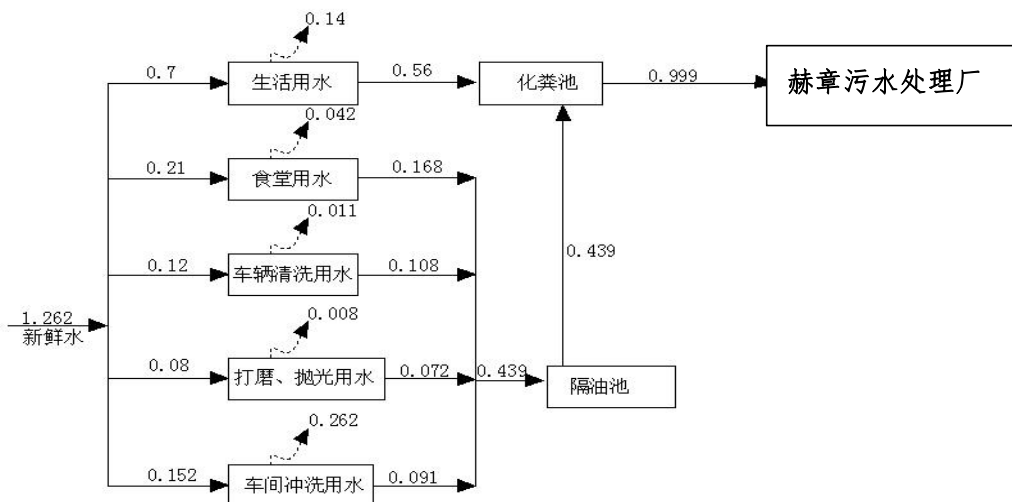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 (m³/d)

7、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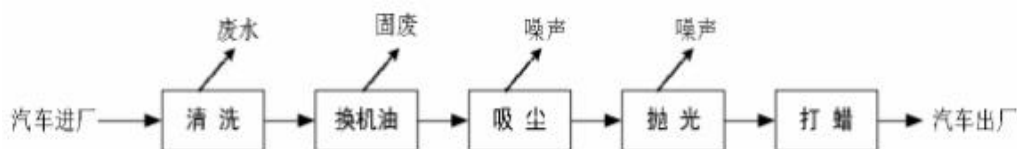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美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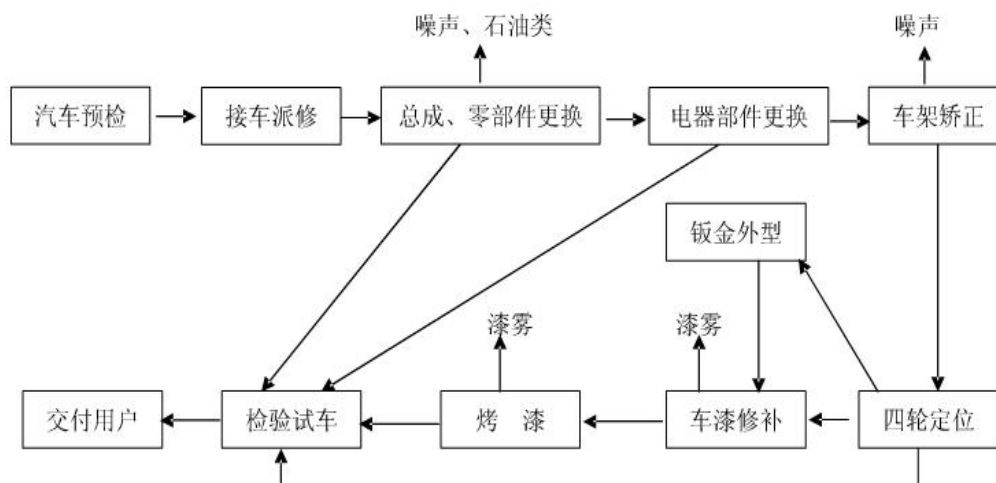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检测、机修工序：主要用于车辆快速保养，如定期保养更换机油、机滤、空调滤芯、空气滤芯清洁、变速箱油、刹车油、玻璃液面检查、底盘螺栓、悬架的紧固。用于保养服务多项目维修，如进

行变速箱油、刹车油、动力转向油更换或刹车系统、传动系统、动力转向系统零件更换。

(2) 打磨工序：用本项目钣喷工艺中的刮涂、打磨原子灰工序利用无尘干磨机进行打磨。

(3) 钣金工序：用于事故车辆外观零件的整形、恢复原有外观形状。钣金外形工艺流程为：拆卸、修复→旧漆剥落→焊接→打磨羽状边→防锈处理（旧漆膜处理至裸铁，喷涂环氧底漆）。

(4) 喷漆烤漆工序：用于将钣金外形工序修复后零件进行喷色，恢复车辆原有颜色。喷漆烤漆工艺流程为：施涂、打磨原子灰→喷涂、打磨中涂底漆→喷涂面漆、清漆→干燥→抛光。

(5) 汽车美容（洗车）：首先对需要美容的汽车进行外观清洗；然后人工清除漆面异物（如虫胶、鸟粪等）；再进行漆面美容，由客户选择打蜡、封釉或镀膜；最后对施工部位进行清洁、擦拭，完工后将车辆交付给客户使用

8、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差异对比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环保工程	喷漆烤漆	烤漆房废气经滤尘网、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纤维棉过滤+光氧催化”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喷漆烤漆处理方式由环评的安装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纤维棉过滤+光氧催化处理，基于喷漆烤漆的特点，“纤维棉过滤+光氧催化处理效果比效好。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等。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赫章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车辆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及打磨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过絮凝沉淀+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赫章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废气有：汽车尾气、烤漆房有机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食堂油烟等。

(1) 汽车尾气

项目汽车尾气主要是需要保养、维修的汽车进出产生汽车尾气，含有 HC、CO、NO_x 等大气污染物，由于项目规模较小，车辆进出时间短，产生的废气量较小，汽车尾气经自然通风，加上绿化带防护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油漆废气

本项目设喷漆房 1 间，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四周密闭。

废气处理工艺为：“纤维棉过滤+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95%，已达排放标准。

(3) 焊接烟尘

项目钣金与焊接工序中将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机等焊接设备，

CO₂ 保护实芯焊丝用量约为 50kg/a。钣喷车间焊接作业时间一般为 1h/d，钣喷车间气体保护电弧焊（焊接方式 CO₂ 保护实芯焊丝）的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8g/kg 焊丝，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直接排放，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4）打磨粉尘

项目钣喷工艺中的刮涂、打磨原子灰工序利用无尘干磨机进行打磨，由于项目使用的万能原子灰主要成分为树脂、颜料及体质颜料，因此打磨产生的粉尘主要为树脂尘。

项目选用的无尘打磨机自身配有除尘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85% 以上，其余粉尘（树脂尘）无组织逸散。

（5）食堂油烟

食堂只设置一个灶台，每天仅提供中餐，食堂油烟产生量减小，食堂油烟通过设置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柱式举升机、空压机、四轮定位仪、洗车场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主要治理措施为：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基础上安装橡胶隔振垫或减振器，并加装隔声罩或设于隔音间内；中央空调机组、空压机采取加设减振基础、吸声板、管道与设备之间软联接等措施，并在送、回风总管内设置消声器等措施；在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合理安排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利用墙壁隔声，车间墙壁可加装高效吸声材料。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维修类一般固体废物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维修类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配件、废焊丝等。

废配件、废焊丝回收利用,其余环卫部门送垃圾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通过在厂房内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油桶、废矿物油、涂料及染料废物、废有机溶剂、其他废物等。

废油桶、废油、废液设置专用的废油间储存,按油、液类型分类设置专门危险废物暂存间,回收贮存后定期委托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5、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序号	名称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	2.0
		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0
		一般固废堆场,生活垃圾桶	1.2
2	废气治理	过滤棉+光氧催化处理后排气筒(15m)排放	30
		焊接烟气净化器	1.5
		油烟净化器	1.5
3	污水处理	隔油沉淀池	6
		配套污水管网	1.0
4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0.5
合计			41.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白果镇七里店村，项目占地面积约 2300m²，建筑面积 1500m²，建设有办公区、工作区等其他配套设施，停车场位于厂外公用停车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各类小型汽车的保养及维修服务。预计，年修理与维护汽车 1500 辆，清洗车辆 1200 辆。

2、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汽车修理与维护服务类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这三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是相符的。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白果镇七里店村，北侧紧邻道路，交通方便；电力、电讯、给水、排水都能满足使用要求，具有良好的基础设施和便捷的交通条件，区位优势较为优越。区域内水、电、路、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均已完善，项目不使用国家产业指导目录中所限制和淘汰使用的机械设备。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与声环境质量均良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该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是赫章县居民点及赫章县精神病医院，项目产生的噪声可通过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措施、房

间内安装隔声墙体材料及距离衰减后，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项目烤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过滤棉、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产生影响。项目区域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3、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地周边无重大污染源，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区，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体标准。

(3) 声环境现状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大的噪声源，周边主要噪声源为交通噪声，环境噪声值基本能保持在较低范围内($\leq 55\text{dB}$)，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4) 生态环境：项目所在地及附近地区长期以来受人类开发、生产活动的影响，区域内原生植物已破坏殆尽，动植物种类较少，生物多样性一般，项目区周围主要植被为城镇景观类植被。项目区及其附近地区没有国家珍稀保护动物和特殊保护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

4、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已施工完成并投入生产。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已建设危险废物间、固废暂存间、喷漆房的环保设施等相关环保设施。在建设相关环保设施中，施工期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工

程内容简单，施工期短，主要的污染物有废气、噪声、废水及固废。

(2)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钣喷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气，包括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树脂尘）；进出厂区汽车产生的汽车尾气；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树脂尘）的无组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 \times 10^{-3} \text{t/a}$ 、 $0.05 \times 10^{-3} \text{t/a}$ ，排放量较低，经过大气稀释和扩散后，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喷漆烤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包括漆雾、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经玻璃纤维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喷漆烤漆房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环境影响较小。厂区内汽车尾气中的主要污染物 CO、NO_x、THC，车辆进出时间短暂，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已大大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

生产废水采用絮凝沉淀+隔油进行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处理，生产废水采用絮凝沉淀+隔油进行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赫章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达到《汽车维修行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影响

本工程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柱式举升机、空压机、四轮定位仪、洗车场水泵等）的设备噪声和进出厂区车辆产生的噪声，为昼间间断性噪声。噪声级约为 80~96dB(A)。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项目日常运营期时间为：上午 9:00-12:00，下午为 1:30-6:00，对周边居民夜修不造成影响；且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面约 155m 的居民点，距离项目位置相对较远，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后对其无影响。

④ 固体废弃物影响

对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对维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回收，不能回收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与职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于废矿物油、涂料及染料废物、废有机溶剂、其他废物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置。经过以上措施，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属于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拟建区域周边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种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区域内环境质量不会受到太大影响。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只要项目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则从环境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 要求及建议

要求：

1. 施工单位应有专人负责施工污染控制工作，实行项目环保工作责任制。

2. 对于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应及时运往城管部门指定的堆埋场填埋。

3. 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清理工作，及时外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建议：

1、严格按规程操作，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使设备始终 维持在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开休息时间使用高噪声设备。

2、加强劳动保护，生产工人需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用品。

3、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切实做好营运期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 管理，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将造成的严重污染现象发生。

4、加强管理，维修人员使用的含油废抹布严禁随意丢弃，应集中收集于指定地点统 一处理。

5、设专人负责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工作，并负责危险废物登记和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由专门人员负责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赫章鹏程汽修：你单位报来的《赫章鹏程汽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评估意见。

一、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经营内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毕节市生态环境局赫章分局负责。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JXBC-SN-13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JXBC-SN-30	0.07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 JXBC-SN-29	0.0015mg/m ³
	甲苯				0.0015mg/m ³
无组织 废气	二甲苯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 JXBC-SN-29	0.0015mg/m ³
		间-二甲苯			0.0015mg/m ³
		邻-二甲苯			0.0015mg/m ³
有组织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	气相色谱	0.0015mg/m ³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废气	甲苯		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JXBC-SN-29	0.0015mg/m ³
	二甲苯	对-二甲苯			0.0015mg/m ³
		间-二甲苯			0.0015mg/m ³
		邻-二甲苯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象色谱 HJ 38-2017	气相色谱 JXBC-SN-30	0.07mg/m ³
烟气流量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版 5.2.5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XBC-XC-106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XBC-XC-131	—
以下空白					

2.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结果及原实记录实行二级审核、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验收监测

表 6-1 验收监测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时长
有组织	喷漆房油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G	排气风量,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等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每天 3 次	采样 2 天
无组织	G1 参照点(厂界上风向 10 米处)	气温、气压、风速、风向、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等浓度	每天 3 次	采样 2 天
	G2 监控点(厂界下风向 10 米处)			
	G3 监控点(厂界下风向 10 米处)			
	G4 监控点(厂界下风向 10 米处)			

2、厂界噪声

表 6-2 验收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时长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噪声	昼夜各一次	采样 2 天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噪声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噪声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噪声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根据业主提供的生产工况，验收检测期间（2020年6月27日~28日）建设单位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验收检测结果有效。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6.27			2020.6.28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H1、G1 参照点 (厂界 上风向 10米 处)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0.102	0.062	0.105	0.082	0.144	0.06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47	0.76	0.65	0.90	0.43	4.0	达标
	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40	达标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4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H2、G2 监控点 (厂界 下风向 10米 处)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0.204	0.145	0.231	0.184	0.247	0.20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9	0.95	1.43	1.28	1.32	1.55	4.0	达标
	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40	达标
	甲苯 (mg/m ³)	0.0015	ND	ND	ND	0.0034	ND	2.4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H3、G3 监控点 (厂界 下风向 10米 处)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0.470	0.414	0.399	0.422	0.371	0.41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1	1.54	1.35	1.91	1.22	1.51	4.0	达标
	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40	达标
	甲苯 (mg/m ³)	ND	ND	ND	0.0058	0.0059	ND	2.4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0.0156	0.0090	ND	1.2	达标
H4、G4 监控点 (厂界 下风向 10米 处)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0.163	0.248	0.210	0.164	0.227	0.20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6	1.94	1.23	1.61	1.28	1.14	4.0	达标
	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40	达标
	甲苯 (mg/m ³)	0.0146	ND	ND	0.0018	ND	ND	2.4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0098	ND	1.2	达标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达标排放。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0.6.27)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FQ1、喷漆房油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2020.6.27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项目						
烟温 (°C)		25.4	25.8	26.3	—	—
含湿量 (%)		5.2	5.1	5.0	—	—
流速 (m/s)		3.2	3.1	3.3	—	—
烟气流量 (m ³ /h)		5468	5488	5493		
标干流量 (m ³ /h)		3982	3992	4013	—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63	1.66	1.27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94×10 ⁻³	6.63×10 ⁻³	5.10×10 ⁻³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96	2.10	1.55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80×10 ⁻³	8.38×10 ⁻³	6.22×10 ⁻³	—	—
二甲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5.83	6.49	4.74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6	0.019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7	18.1	13.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72	0.05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49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0.6.28)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FQ1、喷漆房油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2020.6.2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烟温 (°C)		25.1	25.5	25.9	—	—
含湿量 (%)		5.1	5.2	5.0	—	—
流速 (m/s)		3.0	3.2	3.1	—	—
烟气流量 (m ³ /h)		5328	5341	5356		
标干流量 (m ³ /h)		3982	3996	4008	—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23	1.30	1.41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0×10 ⁻³	5.19×10 ⁻³	5.65×10 ⁻³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2	1.58	1.75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05×10 ⁻³	6.31×10 ⁻³	7.01×10 ⁻³	—	—
二甲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4.72	4.36	5.30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	0.17	0.21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9.4	16.4	17.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7	0.066	0.069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49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由表 7-3,7-4 可知项目喷漆废气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A)]	主要声源	风速 (m/s)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N1、厂界 东外 1 米 处	2020.6.27	8:12	昼 间	55.0	生产噪声	1.0	60	达标
		22:13	夜 间	45.0	生产噪声	1.7	50	达标
	2020.6.28	8:20	昼 间	54.6	生产噪声	1.0	60	达标
		22:32	夜 间	44.2	生产噪声	1.6	50	达标
N2、厂界 南外 1 米 处	2020.6.27	8:27	昼 间	55.3	生产噪声	1.0	60	达标
		22:31	夜 间	45.7	生产噪声	1.7	50	达标
	2020.6.28	8:34	昼 间	55.1	生产噪声	1.0	60	达标
		22:53	夜 间	45.5	生产噪声	1.6	50	达标
N3、厂界 西外 1 米 处	2020.6.27	8:41	昼 间	56.1	生产噪声	1.0	60	达标
		22:47	夜 间	46.1	生产噪声	1.7	50	达标
	2020.6.28	8:49	昼 间	54.4	生产噪声	1.0	60	达标
		23:12	夜 间	45.5	生产噪声	1.6	50	达标
N4、厂界 北外 1 米 处	2020.6.27	8:54	昼 间	55.5	生产噪声	1.0	60	达标
		23:05	夜 间	45.9	生产噪声	1.7	50	达标
	2020.6.28	9:04	昼 间	55.9	生产噪声	1.0	60	达标
		23:31	夜 间	44.9	生产噪声	1.6	50	达标

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2、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由表 7-4 可知，在本次厂界噪声监测中，厂界 N1、N2、N3、N4 四个监测点位昼（54.4~56.1dB(A)）、夜间（44.2~46.1dB(A)）测定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赫章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已进入污水处理厂；项目大气污染物无 SO₂、NO_x 排放。故无需总量核算。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由表 7-4 可知，在本次厂界噪声监测中，厂界 N1、N2、N3、N4 四个监测点位昼、夜间测定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由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达标排放。

由表 7-3,7-4 可知项目喷漆废气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3.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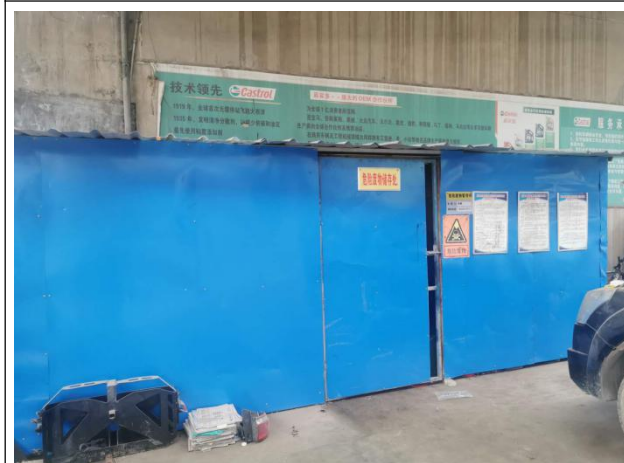
- （1）加强固废日常管理；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管理与维护，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其正常运行。

4.结论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建设，验收监测数据结果均满足其对应的执行标准，项目检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落实了环评“三同时”制度，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按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防治，能够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沉淀池



危废暂存间



危废间



废气处理设施

环保设施照片



雨水沟



垃圾箱



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



打磨器布袋除尘



排气筒

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赫章鹏程汽修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地点	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白果镇七里店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0-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4.697873 北纬 27.11446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修理与维护汽车 1500 辆，清洗车辆 12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修理与维护汽车 1500 辆，清洗车辆 1200 辆		环评单位	贵州华瑞铭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毕环表复【2020】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华瑞铭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华瑞铭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赫章鹏程汽修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7		所占比例（%）	5.21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7		所占比例（%）	5.21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3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赫章鹏程汽修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520527MA6DPN8MX0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毕环表复〔2020〕59号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赫章鹏程汽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赫章鹏程汽修：

你单位报来的《赫章鹏程汽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毕节市生态环境局赫章分局负责。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毕节市环境监察支队，毕节市生态环境项目服务中心，毕节市生态环境局赫章分局，贵州华瑞铭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9日印发

共印 10 份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042811 号

项目名称 鹏程汽修厂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赫章鹏程汽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7 月 6 日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发）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是缺页无效，复印件需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允许，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商业活动，违者必究。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陆航物流园 10
栋 5-2

公司网址：www.gzjxgroup.com

电 话：0851-84728696

电子邮箱：jxbc@gzjxgroup.com

邮 编：550023

项目名称：鹏程汽修厂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赫章鹏程汽修

项目编号：20042811

项目内容：地表水 污（废）水 噪声 振动 固废
环境空气 地下水 室内空气 土壤 底泥
废气 其他_____.

采样人员：张芮涛、赵祖东

分析人员：李玉鑫、郭清

报告编写：田翠蓉

报告审核：印青

审核日期：2020.7.6

报告签发：郭清

签发日期：2020.7.6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042811 号

一、任务来源

受 赫章鹏程汽修委托，我公司承接了“鹏程汽修厂验收监测”项目的检测工作，依据委托方提出的监测方案进行检测。

二、检测方案

表 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H1、G1 参照点(厂界上风向 10 米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小时)、苯(小时值)、甲苯(小时值)、二甲苯(小时值)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H2、G2 监控点(厂界下风向 10 米处)		
	H3、G3 监控点(厂界下风向 10 米处)		
	H4、G4 监控点(厂界下风向 10 米处)		
有组织废气	FQ1、喷漆房油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烟气流量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N1、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夜间噪声、厂界昼间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N2、厂界南外 1 米处		
	N3、厂界西外 1 米处		
	N4、厂界北外 1 米处		
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JXBC-SN-13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JXBC-SN-30	0.07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 JXBC-SN-29	0.0015mg/m ³
	甲苯			0.0015mg/m ³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	对-二甲苯	气相色谱 JXBC-SN-29	0.0015mg/m ³
		间-二甲苯		0.0015mg/m ³
		邻-二甲苯		0.0015mg/m ³
有组织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	气相色谱	0.0015mg/m ³

第 1 页 共 7 页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042811 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废气	甲苯		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JXBC-SN-29	0.0015mg/m ³
	二甲苯	对-二甲苯			0.0015mg/m ³
		间-二甲苯			0.0015mg/m ³
		邻-二甲苯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象色谱 HJ 38-2017	气相色谱 JXBC-SN-30	0.07mg/m ³
烟气流量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版 5.2.5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XBC-XC-106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XBC-XC-131	—
以下空白					

四、质量保证

- 1、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 3、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042811 号

五、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气象要素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6.27	第一频次	19.8	82	88.7	1.2	东北风
	第二频次	22.4	78	88.3	1.0	东北风
	第三频次	23.4	78	87.3	1.0	东北风
2020.6.28	第一频次	20.1	83	88.7	1.0	东北风
	第二频次	21.4	82	88.4	1.0	东北风
	第三频次	22.7	82	87.7	1.0	东北风
以下空白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6.27			2020.6.28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H1、G1 参照点 (厂界上风向 10米处)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02	0.062	0.105	0.082	0.144	0.06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47	0.76	0.65	0.90	0.43	4.0	达标
	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40	达标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4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H2、G2 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10米处)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4	0.145	0.231	0.184	0.247	0.20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9	0.95	1.43	1.28	1.32	1.55	4.0	达标
	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40	达标
	甲苯 (mg/m ³)	0.0015	ND	ND	ND	0.0034	ND	2.4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H3、G3 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10米处)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70	0.414	0.399	0.422	0.371	0.41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1	1.54	1.35	1.91	1.22	1.51	4.0	达标
	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40	达标
	甲苯 (mg/m ³)	ND	ND	ND	0.0058	0.0059	ND	2.4	达标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042811 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6.27			2020.6.28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0.0156	0.0090	ND	1.2	达标
H4、G4 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10 米处)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63	0.248	0.210	0.164	0.227	0.20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6	1.94	1.23	1.61	1.28	1.14	4.0	达标
	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40	达标
	甲苯 (mg/m ³)	0.0146	ND	ND	0.0018	ND	ND	2.4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0098	ND	1.2	达标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0.6.27)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FQ1、喷漆房油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6.27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烟温 (°C)		25.4	25.8	26.3	—	—
含湿量 (%)		5.2	5.1	5.0	—	—
流速 (m/s)		3.2	3.1	3.3	—	—
烟气流量 (m ³ /h)		5468	5488	5493		
标干流量 (m ³ /h)		3982	3992	4013	—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63	1.66	1.27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94×10 ⁻³	6.63×10 ⁻³	5.10×10 ⁻³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96	2.10	1.55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80×10 ⁻³	8.38×10 ⁻³	6.22×10 ⁻³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5.83	6.49	4.74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6	0.019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7	18.1	13.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72	0.05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49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042811 号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0.6.28)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FQ1、喷漆房油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6.28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烟温 (°C)	25.1	25.5	25.9	—	—	
含湿量 (%)	5.1	5.2	5.0	—	—	
流速 (m/s)	3.0	3.2	3.1	—	—	
烟气流量 (m ³ /h)	5328	5341	5356			
标干流量 (m ³ /h)	3982	3996	4008	—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23	1.30	1.41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0×10 ⁻³	5.19×10 ⁻³	5.65×10 ⁻³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2	1.58	1.75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05×10 ⁻³	6.31×10 ⁻³	7.01×10 ⁻³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4.72	4.36	5.30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	0.17	0.21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9.4	16.4	17.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7	0.066	0.069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49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04281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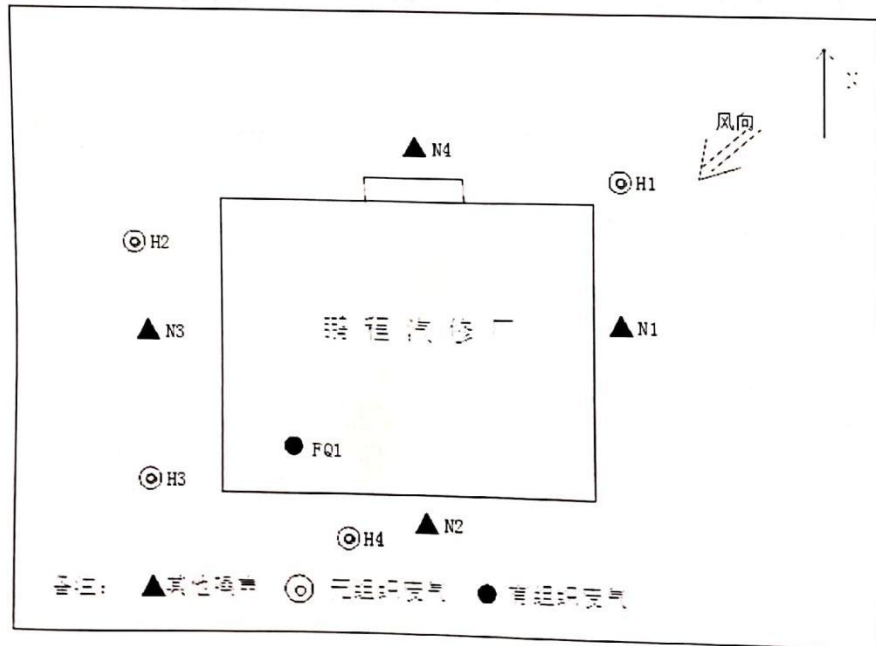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风速 (m/s)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N1、厂界 东外 1 米 处	2020.6.27	8:12	昼间	55.0	生产噪声	1.0	60	达标
		22:13	夜间	45.0	生产噪声	1.7	50	达标
	2020.6.28	8:20	昼间	54.6	生产噪声	1.0	60	达标
		22:32	夜间	44.2	生产噪声	1.6	50	达标
N2、厂界 南外 1 米 处	2020.6.27	8:27	昼间	55.3	生产噪声	1.0	60	达标
		22:31	夜间	45.7	生产噪声	1.7	50	达标
	2020.6.28	8:34	昼间	55.1	生产噪声	1.0	60	达标
		22:53	夜间	45.5	生产噪声	1.6	50	达标
N3、厂界 西外 1 米 处	2020.6.27	8:41	昼间	56.1	生产噪声	1.0	60	达标
		22:47	夜间	46.1	生产噪声	1.7	50	达标
	2020.6.28	8:49	昼间	54.4	生产噪声	1.0	60	达标
		23:12	夜间	45.5	生产噪声	1.6	50	达标
N4、厂界 北外 1 米 处	2020.6.27	8:54	昼间	55.5	生产噪声	1.0	60	达标
		23:05	夜间	45.9	生产噪声	1.7	50	达标
	2020.6.28	9:04	昼间	55.9	生产噪声	1.0	60	达标
		23:31	夜间	44.9	生产噪声	1.6	50	达标

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2、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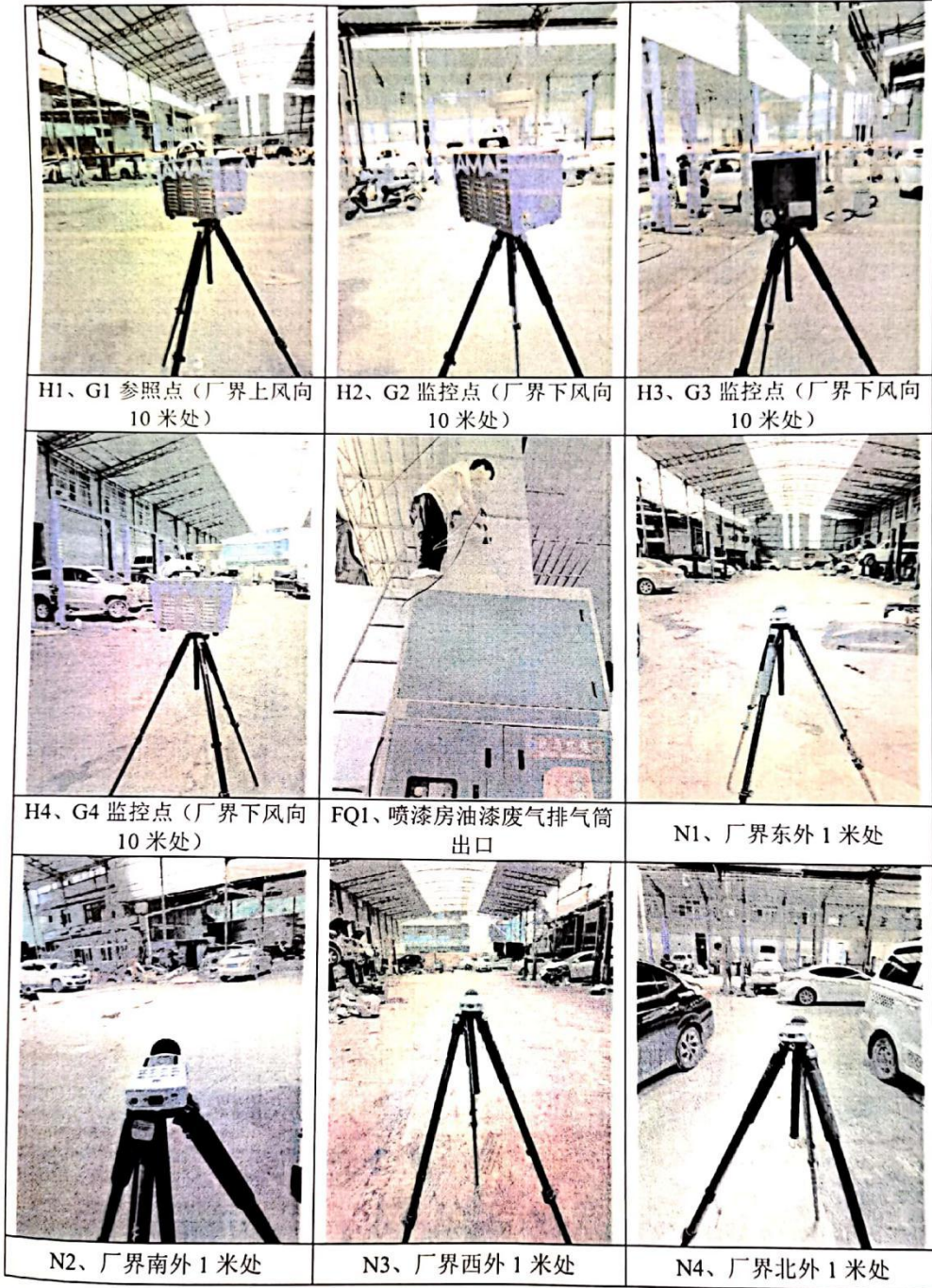
六、检测布点示意图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042811 号

七、现场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四：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No.LY2019052628
(汽车修理厂专用)

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 林祥鹏汽修
地址: 赫章县可乐镇七星店村
乙方: 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毕节市七星关区撒拉溪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在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甲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废矿物油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为加强对废矿物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以下废矿物油处置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1、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存贮好这些废矿物油。甲方提供废矿物油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矿物油给乙方,提供的废矿物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特征	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接收部门	备注
1	废矿物油	液态、有毒	——	Kg	桶装(约200L)	毕节绿源	G52021

- 2、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废矿物油回收价格如下:

(1) 名称 废机油, 回收价格 250 元/桶(约200L)(乙方支付甲方)。

(2) 名称 废机油, 回收价格 元/吨(乙方支付甲方)。

-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矿物油的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移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及所发

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 4、甲方应如实告之乙方废矿物油的性质和产生工艺。对产生的废矿物油应按废矿物油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容器进行分类包装，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 5、废矿物油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将非废矿物油混入废矿物油中贮存。
- 6、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贵州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7、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纳的废矿物油时，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乙方承担责任。
- 8、乙方在收到甲方废矿物油处置通知后，次日即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回收废油或在正常的工作时间（9:00—17:30）内乙方可上门按废油的实际数量进行回收。
- 9、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单位或个人代处置。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10、产废单位要转运废矿物油时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到转移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运手续，同时在转运时甲方必须验证乙方收油人员工作证（加盖乙方公章）及《委托书》，确认无误后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各环保局签章后的《贵州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将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工作人员转运。
- 1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12、行政管理

毕节市绿源再生服务电话：15117652098

- 1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4、附件：

- (1) 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与本合同未加盖齐缝公章，均无效。
- (2) 本合同仅限汽车修理厂使用。
- (3) 本公司工作人员在收集废矿物油时须出示本公司出具的委托书与相关资质（身份证复印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15124773777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15308570876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1月16日

附件五:验收意见

赫章鹏程汽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5日,赫章鹏程汽修根据《赫章鹏程汽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毕节市赫章县白果镇七里店村。项目占地面积2300m²,年修理与维护汽车1500辆、清洗车辆1200辆。主要建设内容为维修车间、喷漆房、洗车区、展厅、办公区生活区、停车场、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贵州华瑞铭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赫章鹏程汽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19日,毕节市生态环境局以毕环表复[2020]59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2016年已建成投入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1.7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喷漆有机废气处理由“玻璃纤维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变更为“纤维棉过滤+光氧化”。

食堂油烟未设油烟净化器处理。

以上变动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赫章污水处理厂处理。

车辆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及打磨废水等经絮凝沉淀+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赫章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喷漆房密闭，废气经“纤维棉过滤+光氧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尘打磨机自身配有除尘装置。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食堂油烟通过设置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消声。

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

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焊丝分类回收，不能回收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与职工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相关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施）等。

七、后续要求

- 1、按相关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施）等。
-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规范文本。
-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4、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 5、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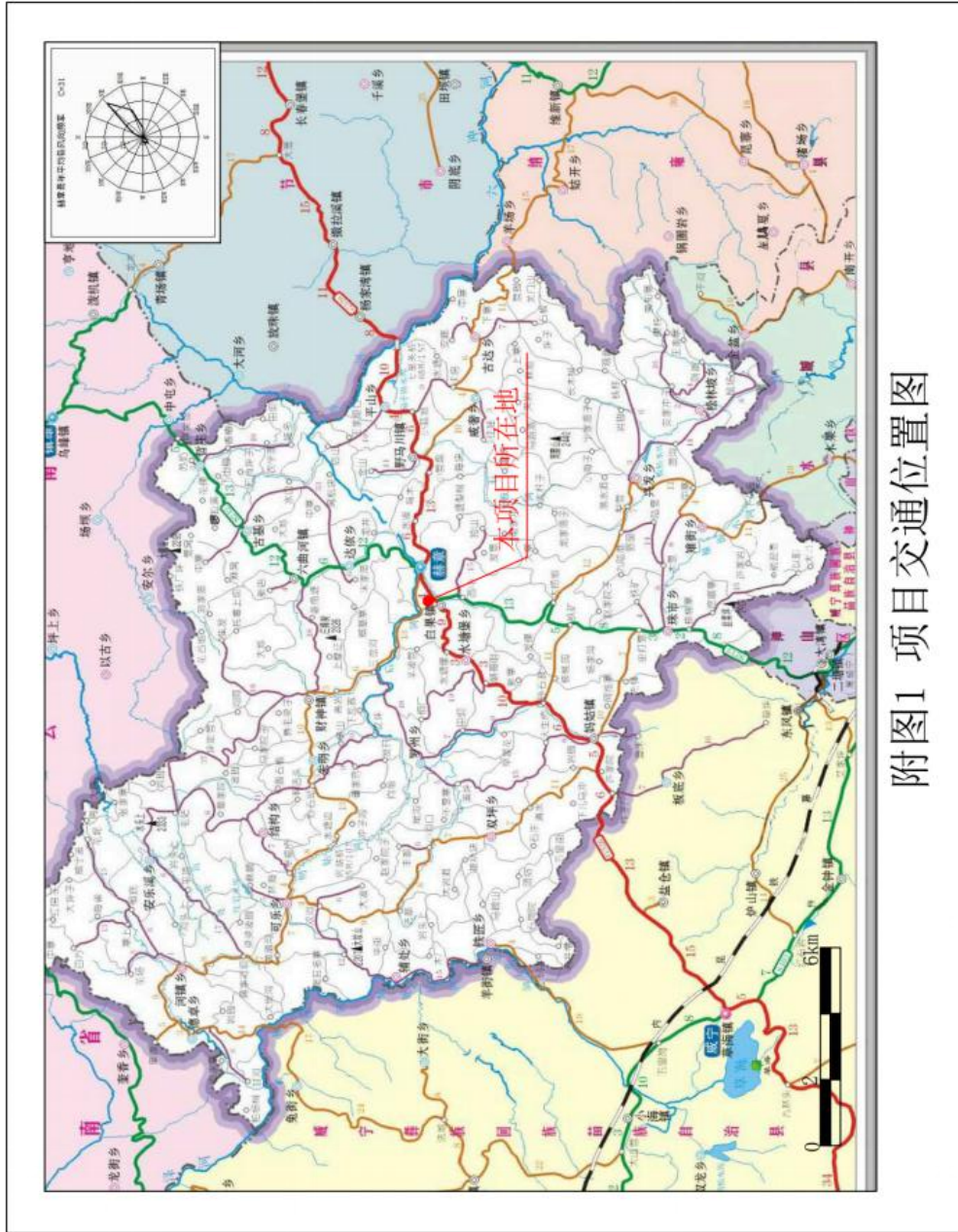
赫章鹏程汽修

2020年8月5日

赫章鹏程汽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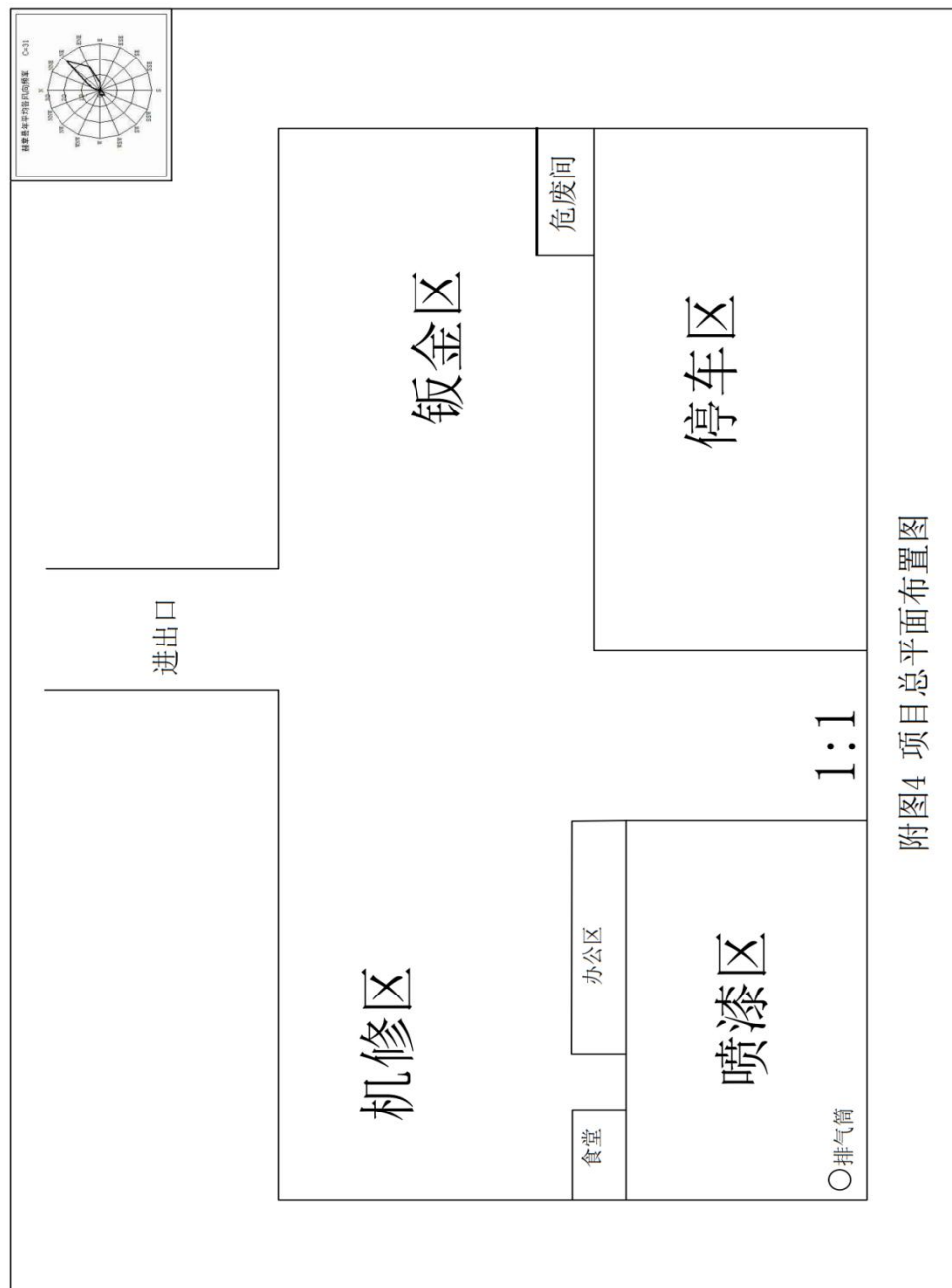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龙彬	贵州省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8984385812
付海	贵州省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5195124473
马文斌	贵州省环境检测中心	副主任	13985053089
陈浩	贵州康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18634837711
赵国栋	贵州康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0851-8928896
邹瑜	贵州康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65171512
雷秋浩	赫章鹏程汽修	总经理	15329713177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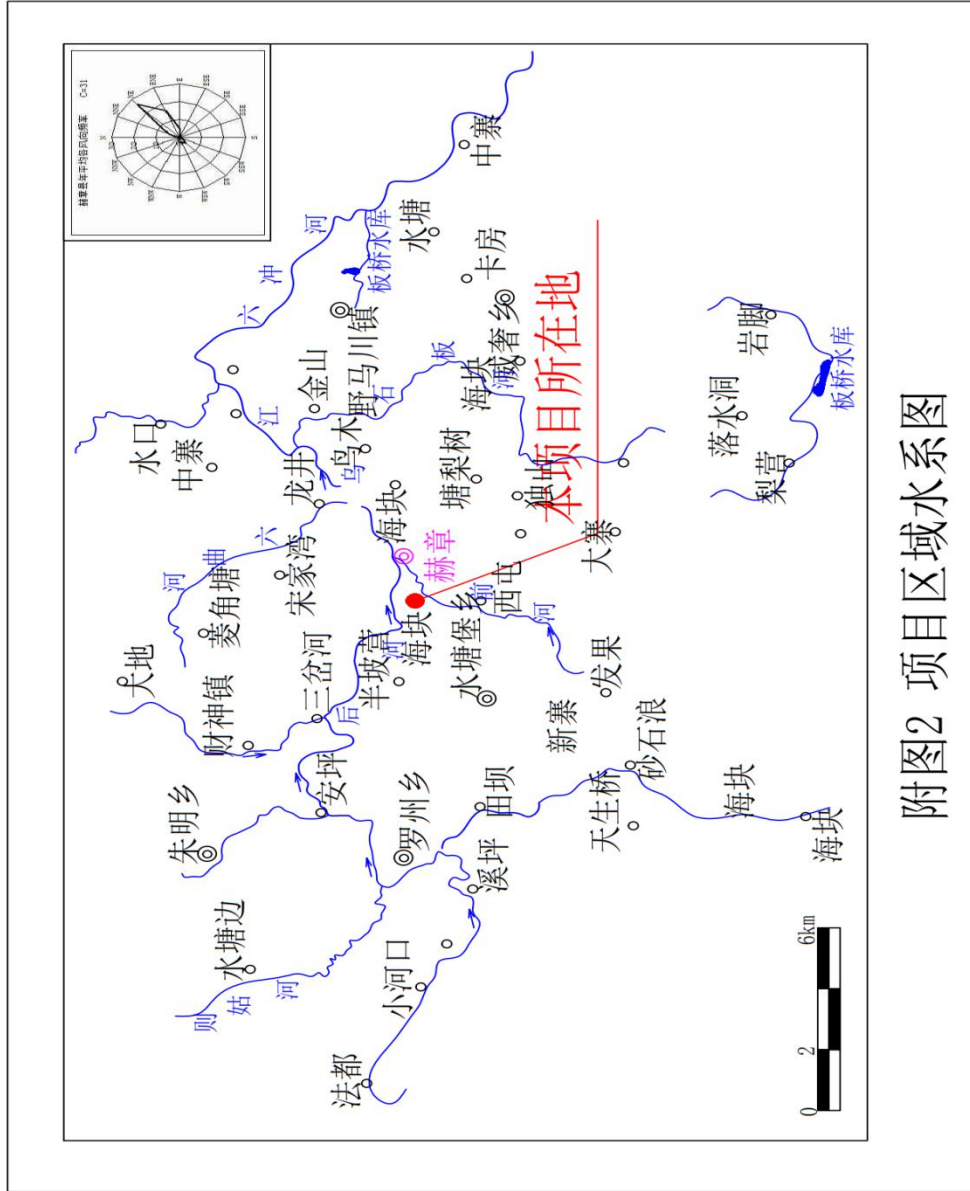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交通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水系图



附图2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4：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